##  信号机设备询价文件

## 供 应 商：

## 日 期：

## 报 价 函

致：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询价。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 元)的报价（其中不含税 元，增值税税率： ）按上述询价文件、合同条件、完成上述项目。

注：税前价=税后价/（1+增值税税率），报价中包含报价清单设备、相关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出库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报价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2.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 （供应商名称）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的，必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价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2.3、营业执照**

|  |
| --- |
| 三、清单报价表 |
| 询价单位 |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报价单位 |  （盖章）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邮箱 | HABAccb@163.com | 邮箱 |  |
|  |  | 报价日期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是否满足参数要求 |
| 单价 | 合价 |
| 1 | 交通信号控制机 | 莱斯XHJ-CW-GA- HT20003.1.1.1总体要求★1、投标人所投的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厂家采用的信号控制系统，必须符合公安部GA/T1049.2-2013的标准。投标人所投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必须与淮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现有信号控制系统无缝对接（供应商参加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正本中，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均为集中协调式信号控制机，信号控制机的相关控制功能要求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中的规范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正本中，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所投交通信号控制机符合GB/T20999-2017协议标准（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正本中，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1.1.2基本功能1、控制模式转换交通信号控制机从自动控制模式转入手动控制模式时，手动开关作用以后，可保持原有相位的最小安全时间，最小安全时间根据控制点实际情况设定；从手动控制模式转入自动控制模式时，信号状态不能突变，各相位信号可保持转换时刻的状态，并从当前信号状态开始以自动控制方式运行。2、信号机路口参数配置可在现场修改和配置信号机参数，使信号机维护工作简便化。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通过维护软件或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3、主控模块故障应急保护★当出现绿冲突，某信号组所有红灯均熄灭或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时，信号机应能立即自动切断信号输出通道，转入黄闪或关灯状态；当信号机无法正常工作时，应能通过独立的黄闪控制装置将信号输出切换为黄闪状态（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正本中，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4、网络风暴抵御功能★信号机应具备广播/网络风暴防护功能，在广播风暴发生期间，信号机应正常工作，不应出现任何异常现象（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正本中，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5、数据断电保存具有在断电情况下的数据保存功能，数据断电保存期限至少为1个月。6、主备电源切换信号机提供单独的备用主电源接入端子，备用主电源通过转换开关接入电源总开关。7、协调过街控制功能具有无电缆协调和线控协调方式下的过街控制。8、无线手控功能可通过外接无线手持终端实现手动/自动切换、相位步进、跳相。9、故障监测及处理功能：（1）一般故障集中协调式信号机应对通信、检测器等外部设备的工作状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如果发生一般故障，在能够功能降级的情况下应继续正常工作。（2）严重故障发生以下严重故障，交通信号控制器须立即进入黄闪或关灯状态：1）绿冲突故障；2）同一灯组红绿冲突故障；3）连接在某一输出的所有信号灯组的红灯同时发生故障；4）电压超出正常使用范围应有自保护措施；5）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它严重故障。（3）故障信息存储与发送集中协调式信号机应能对所有在运行期间采集的故障信息进行存储记录。在发现故障时，应能上传故障信息，所存储的信息应能在交通信号控制器或通过与交通信号控制器相连的外部设备(该设备可检索并显示储存信息)显示、查阅，交通信号控制器至少保存不少于250条最新故障记录。（4）故障信息内容故障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1）以代码或文本形式记录下来的故障类型与细节。2）故障发生的时间与日期。3）故障清除的时间与日期。10、时钟校正信号机配备GPS校时模块，可以自动校正信号机时钟。具有中心系统校时功能，可以与中心控制系统连接，接收并执行中心校时命令。11、交通流采集功能可采集时间间隔不大于0.25s的交通流数据。12、可变车道控制功能可按时段或流量信息切换可变车道的导向方向。3.1.1.3性能指标1、相位指标信号机标配16个相位，最大可扩展至32相位。2、灯控输出信号机提供48路灯控输出，最大可扩充到96路灯控输出。3、接口要求信号机具备RS232接口、RS485接口、10/100M的RJ45接口、GPS 模块接口和扩展串口。4、检测接口至少具有16路，可扩充至32路检测信号的输入。可接入多种类型的车辆检测器（微波、视频检测，线圈，电子警察等），可检测交通流量、占有率等信息。3.1.1.4电气指标1、交通信号控制机主电源额定电压：AC176V-264V、50Hz±2Hz；2、交通信号控制机可安装外接电源输入滤波器；3、交通信号控制机内另须安装两个标准AC220V电源备用插座；4、信号机每路的最大驱动功率为：800W；5、信号机整机功耗为：小于100W；6、信号机相对湿度：5%~95％，非冷凝；7、★信号机工作温度：-20℃~70℃（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正本中，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信号机绝缘电阻不小于10MΩ（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标书正本中，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1.1.5信号机箱1、机柜外观交通信号控制机机柜的内、外表面及控制面板光洁、平整，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表面有牢固的防锈、防腐蚀镀层或漆层，金属零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各滑动或转动部件活动应灵活，紧固部件不松动，外部表面无可能导致伤害的尖锐的突起或拐角。2、机柜结构交通信号控制机机柜整体结构：（1）为了便于后期维护，信号机的穿线孔采用合理化设计，可将不同方向、种类的线缆分类穿线理线。（2）交通信号控制机机柜采用钢材质机柜，有利于交通信号控制机的散热和安装、使用、维修并具有防撬设计。柜门（前门、后门、侧门）与柜体的缝隙合理，避免人为破坏信号机，保障信号机安全。（3）交通信号控制机机柜设计能防雨并且尽可能降低灰尘及有害物质的侵入，机柜设计还防止顶面积水。（4）交通信号控制机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能承受正常条件下可预料到的运输、安装、搬运等过程中的操作。（5）为落地式安装方式。（6）方便与交通信号控制机预制机座连接。3、内部结构（1）机架为19英寸标准化设计。（2）CPU、检测、通信、电源、灯控信号输出等模块均为模块化结构，上架式安装。（3）材质交通信号控制机防锈、防腐蚀处理。交通信号控制机内部的印刷电路板材料及部件进行了防潮、防腐、防盐雾的处理。（4）机柜门交通信号控制机机柜门的尺寸尽可能接近机柜的外部尺寸，机柜门的最大开启角度大于120°角。机柜门设有牢固的统一门锁，以防止被非法使用者打开，门锁上有保护装置。机柜门与机柜接缝处应有耐久并且有弹性的密封垫，密封垫连续设置。（5）手动控制开关盒机柜设有手动控制开关盒，手动控制开关盒锁与门锁有区别，使用者能在不用打开主机柜门的情况下使用，而且也要防止被非法使用者打开。手动控制开关盒尺寸与机柜结构尺寸相适应。手动控制门开关盒应设置在机柜的中、上部位置。（6）内部照明装置室外机在机柜内应设有照明装置，满足机柜内部照明要求。（7）信号机箱内部标注：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信号灯控制电缆接入信号机箱一端打上标签，标明所控制方向灯组。3.1.1.6对接及功能实现本项目建设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必须符合公安部GAT1049.2-2013的标准，投标人负责对接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建设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实现配时方案设置和指定相位等功能。实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联网控制功能。中标供应商对要求对接的系统免费开放接口协议、SDK包、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并承担相应的对接开发工作及所需费用等，保证本次建设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满足采购的要求。1、常规控制要求系统应能对所投信号机实现干线协调、多时段定时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1）干线协调控制系统应能对所投信号机实现干线协调控制，信号机软件根据预先设置好的相序、配时、相位差等参数，自主进行协调平滑处理，使干线道路实现线控绿波带的效果。2）多时段定时控制系统应能对所投信号机实现根据时段流量分布特点，通过多时段分别固定配时方案的模式对路口控制。2、特殊控制要求（1）溢出控制系统应能对所投信号机实现设置检测器占有率采样间隔、排队占有率加权系数、溢出占有率加权系数。系统能够根据多路口多方向的溢出情况组合生成溢出方案，并设置不同时段不同溢出状态（缓行、拥堵）的配时方案，并自动下发控制方案的功能。（2）行人过街控制所投信号机实现行人过街控制，系统通过过街入口处的行人按钮或行人（非机动车）检测设备，接收到行人过街请求信号或检测到行人信号，计算上下游交通信号路口的信号配置，提供行人信号灯合理的过街绿灯时间。（3）公交优先控制系统应能对所投信号机实现GPS/北斗、RFID、视频检测等多种优先请求方式，实现在公交车辆到达交通信号控制路口时，公交车辆向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请求给予优先通行信号，使公交车辆顺利通过。 | 台 | 1 |  |  |  |
| 4 | 合计： 元 |  |  |  |
| 以上报价含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
| 是否接受保证金（控制价的2%）  |  | 是否接受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  |
| 质保期：  | 三年 | 报价有效期： |  |
| 供货期：  |  |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后发货 |

#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下, 经协商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含税）: 元（其中不含税 元，增值税税率： ） |

备注：以上总金额包含与产品采购相关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税票、运输、保险费用等），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其发票内容与合同清单的一致。

**第二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货款，乙方收到全额货款后发货。

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1）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 账号：32001728636050797351

2）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 账号：

开户行：

**第三条：交货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2、甲方接收产品并验收签字前，产品的运输费用及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乙方发货，本合同生效。乙方交付产品时，应确保提供前述产品为全新正品，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直发现场的签收确认单，必须有本条款第一项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收货清单为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附件为乙方盖章送货单）

4、如下资料需随货提供：

（1）产品质量保证书；（2）产品检验报告；（3）产品合格证；

（4）产品使用及安装说明书； （5）其它资料文件随产品附带：

**第四条：包装、委托运输、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采取防潮、防雨及前述产品性质相符的措施进行包装、运输，产品采用原厂包装，包装及运输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防护标准，外包装物按有关环保规定处置。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的标准，或乙方交付的质量及技术文件不符合第三条第4款之约定，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或全部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补齐或更换约定质量、技术标准的产品，并承担延迟、更换产品的相关费用。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签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质量的认可。

5、甲方验收依据合同清单或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书执行。

**第五条: 技术支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

1、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售后服务标准依据原厂商相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项下产品质保期为 年，以设备验收单签字确认起算。甲方使用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电话说明，同时对问题产品在当日进行退货、更换、维修手续，保证 3 日内恢复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所有的费用。

3、乙方保证提供产品价格、参数、货期满足甲方项目实施需求，如甲方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协调处理，同时双方重新签署合同。

4、质量要求：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需方生产的要求（环保和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需注明以下技术标准具体条款，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货物风险及所有权**

1、甲方确认交付完成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内容应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应依照合同总额按日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5 ]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乙方所提供货品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造成甲方项目暂停或停滞，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若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均有权立即对乙方暂停付款并无需通知乙方，直至相关问题经确认已妥善解决为止。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或乙方支付的履约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款项，以解决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问题，乙方对此已知且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或甲方名义直接向业主方收取任何款项或主张任何权利。

5、当甲方向业主方主张合同欠款或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发函、仲裁、诉讼、调解等），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或进行协助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甲方主张合同欠款或进行索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诉讼、调解费用等），由乙方按与其相关的索赔比例承担；乙方不配合或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6、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项目信息，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付款信息提供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财务付款异常的，甲方付款时间自动延期一个月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发货、售后等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成交供应商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价的10%。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缴纳违约金，将被列入我公司采购黑名单。

注：其中“不能履行”的情形有1.未按时发货或未发货2.已成为成交供应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发货地址未发到甲方指定地址。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情形，成交供应商都需要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价的10%）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注意事项**

1、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中设备价格应包含签订合同时实行税对应相关税额，相关税率、税差等情况依据国家税务局相关调整文件进行变更，若合同存在国家税率变更时，未在纳税义务发生时进行开具发票，及合同后续开具发票，均需要执行现行国家税率政策，对应进行合同总金额调整。

3、合同双方应当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遵循法律法规和国际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准则，禁止贿赂，禁止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4、双方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扫描件同等有效；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为方便合同履行，乙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履行乙方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 。乙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乙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签章）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